

##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填补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函

为贯彻执行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作为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人谨此对公司及其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李少波

\_\_\_\_\_  
蔡晓华

\_\_\_\_\_  
车宏菁

\_\_\_\_\_  
洪天峰

\_\_\_\_\_  
纪立农

\_\_\_\_\_  
李永国

\_\_\_\_\_  
何斌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李少波

\_\_\_\_\_  
蔡晓华

\_\_\_\_\_  
黄安国

\_\_\_\_\_  
王世敏

签字日期：2017 年 06 月 30 日